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公司近期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1、2016 年 1 月 18 日，全资子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稳健系列人民币 91 天期限组合”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，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，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，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.90%。

2、2016 年 1 月 7 日，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7,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 216 期对公 02 款”理财产品，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，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.30%。

3、2016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15,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 2 号”理财产品，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，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6 日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.45%。

二、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合作方名称	理财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金额	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	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	预期年化 收益率	实际收回本金 金额	实际获得收益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利多多现金管理 2 号	100,000,000	2015-12-11	2015-12-30	3.80%	100,000,000	208,219.20

三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8,5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8.97%,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相关理财产品购买协议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3 日